

東亞銀行個人貸款服務修訂通知

由2017年10月3日(「生效日」)起，東亞銀行個人貸款(保費融資)服務將會作出更改並修訂如下：

I. 保費融資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文將被新增至保費融資條款及細則：	
條款	詳情
條款4、5、6(新增及新編號)	<p>下列條文將分別新增及編號為條款4、5及6：</p> <p>4. 你同意及授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向本行披露有關受讓人的保單的現金價值、任何因保單更改而導致東亞銀行於保單上的權利受損及為使東亞銀行能夠標識、檢索及處理保單權益人記錄的有關個人資料。</p> <p>5. 本行將不定時要求保險公司提交最近期的週年報告/現金價值，而作出貸款覆核。如未償還貸款額超出最高貸款金額，你必須於本行發出通知後14天內償還該超出之金額。本行將於發出通知日起收取暫時超額利息直至超出金額清還為止。超出金額之利息將以臨時利息，即貸款確認書上訂明之利率加4厘之年息計算。如閣下未能於以上指定限期內清還有關的超出金額，本行有權終止此貸款，並可行使權力退回保單，以保單的退回價值總額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退回價值未能償還有關款項，本行將會向你追討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收費及支出)。</p> <p>6. 於本行合理地要求時，你必須向本行提供保單的週年報告及現金價值。 (由於新增上述條款，現有的條款4將重新編號為條款7。)</p>
條款9(新增及新編號)	<p>下列條文將新增及編號為條款9：</p> <p>9. 在清還貸款予東亞銀行之前，不可指定受益人。 (由於新增上述條款，現有的條款9將重新編號為條款13。)</p>

請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個人貸款服務或保留賬戶，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將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私人財務熱線。

你可隨時透過私人財務熱線或www.hkbea.com索取服務收費概覽及條款及細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